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5號

原告 市阜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宇男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聲明記載為「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白色HONDA汽車及1台空拍機返還予原告」，核屬財產權之性質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惟原告未於訴狀表明本件請求原告所受客觀上利益數額為何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查報系爭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即原告請求返還之即車牌號碼000-0000白色HONDA汽車與空拍機於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值為何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該訴訟標的之價額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並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解景惠